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115001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博全系列境內基金人民幣級別調整休假期間買回價金給付之日期 (0010020_附件_聯博全系列境內基金人民幣級別調整休假期間買回價金給付之日期.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系列境內基金人民幣級別調整休假期間買回價金給付之日期事宜，說明如后，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由於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將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休假，故本公司全系列境內基金之人民幣級別，將於符合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範圍內，調整上述期間買回價金給付之日期，詳細調整請參閱附件。
- 二、若 貴公司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煩請致電本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02-8758-3888)。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證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